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

61685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本市信義區○○街○○巷○○號○○樓後之構造物（金屬、磚等材質，1 層，高約 2.8 公尺，長度約 8.3 公尺，下稱系爭違建），係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搭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55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應予拆除。嗣因訴願人等 2 人仍未自行拆除系爭違建，本府都市發展局乃再以 10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68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預定拆除系爭違建之日期。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2 月 13 日函，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2 年 1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

由，並

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685200 號函內容，係該局為拆除系

爭違建所為之通知，核其性質係屬執行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等 2 人如有不服，得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

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